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4,705,644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34,411,693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5) 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5.78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于 2026 年 1-6 月数据年化计算、2027 年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假设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6 年度（年化后）相比分别持平、较 2026 年度（年化后）增长 10%和较 2026 年度（年化后）减少 10%。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 /2026.12.31	2027 年度/202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4,705,644	114,705,644	114,705,644	149,117,3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70,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7 年 4 月			
本次发行数量（股）	34,411,693			
假设情形 1:202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161,955.82	44,161,955.82	44,161,95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9,419.48	43,715,506.88	43,715,506.88	43,715,506.8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39	0.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8	0.29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39	0.3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8	0.29
假设情形 2:202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161,955.82	48,578,151.40	48,578,15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9,419.48	43,715,506.88	48,087,057.57	48,087,057.5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42	0.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42	0.3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42	0.3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42	0.32
假设情形 3:202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161,955.82	39,745,760.24	39,745,76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9,419.48	43,715,506.88	39,343,956.19	39,343,956.1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35	0.2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4	0.2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9	0.35	0.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4	0.26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2：202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的第 13 条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往期每股收益，故对 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

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外少数全产业链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微型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Micro TEC）生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与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方向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Micro TEC 产品的产能供给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生产流程进行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有利于将已有技术成果和客户资源进一步转化为经营成果，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半导体热电技术二十余年，已建立覆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销售及经营管理等环节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职业发展，建立了系统化、多层次的培训与发展体系，针对营销、技术、生产、质量等不同序列员工及各级管理干部实施差异化培养方案，并构建管理序列与技术序列并行的职业发展通道。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机制。公司现有人员结构及人才培养体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

发、建设、生产运营及市场开拓提供良好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驱动，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持续开展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持续在热电材料制备、晶圆加工、精密封装、可靠性验证等方面推进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具备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到规模化生产的产业化能力。依托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实现从热电材料到热电器件的全产业链覆盖，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内部研发协调机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方案设计开发，并对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把控。公司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较为成熟的产业化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成功实现半导体热电技术在光通信产业中数通和电信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已形成包括 Coherent、华工科技、索尔思光电、云岭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内的客户资源，能够通过定制化开发、技术服务及持续的产品升级，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推动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数据通信及电信通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客户基础、市场开拓能力及产品产业化经验，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期效益实现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盈利水平，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